附件：

新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具体执法项目 | 审核依据 | 提交审核部门 | 提交审核的材料 | 法制审核重点 |
| 1 | 行政许可 | 经过听证程序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。 |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六条 | 行政许可事项承办机构 | 1.行政许可审批案卷材料(包括听证材料);  2.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送审函。 |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;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;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;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
| 2 | 行政许可 | 拟作出不予许可或撤销许可决定的 |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 | 行政许可事项承办机构 | 1.行政许可审批案卷;  2.拟作出的不予行政许可或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草拟稿;  3.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送审函。 |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;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;适用依据是否准确;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审核不予行政许可或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，程序是否合法 |
| 3 | 行政处罚 | 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应当组织听证的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 | 行政处罚事项承办机构 | 1.行政处罚案卷材料:  2.拟制的行政执法文书;  3.事实证据、法律依据、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;  4.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送审函;  5.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。 |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;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;适用依据是否准确;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 |
| 4 | 其他类 | 1. 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； 2. 移送城管部门处罚的案件。 |  | 行政执法事项承办机构 | 1.案件情况调查报告;  2.案件有关材料、涉案物品清单;  3.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送审函。 | 执行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;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适用依据是否准确;调查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|